

自  
警  
編

八







自警編

事君類下

憂國 薦舉 用人 善處事上下 使命

憂國

杜正獻公行。日憂見于色。門生曰。公今日何以不悅。公曰。適覩朝報。行某事。行某事。非便。所以憂爾。又一日喜見于色。門生未及問。公曰。今日朝報。某人進用。某人進用。社稷之福也。公又曰。孔子稱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第行荷國恩之深。退居以來。家事百不關心。獨未能忘國爾。王文正公曰。或歸私第。不去冠帶。入靜室中。默坐。家人惶恐。莫敢見者。而不知其意。後公弟以問趙公安。

自警編下

宗貴

仁。趙公曰。見議事公不欲行而未決。此必憂朝廷矣。韓魏公琦。雖在外。然其心常繫社稷。至身老而心益篤。雖病不忘國家。或有時聞更祖宗一法度。壞朝廷一紀綱。則泣血終日不食。

范文正公仲淹。少有大節。其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為趨舍。其有所為必盡其方。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





富文忠公弼。雖居家而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交趾叛。詔郭逵等討之。公言海嶠嶮遠。不可以責其必進。願詔逵等擇利進退。以全王師。契丹來爭河東地界。上手詔問公。公言熙河諸郡皆不足守。而河東地界決不可許。

趙康靖公槩。以太子少師致仕。居睢陽十五年。猶以讀書著文憂國愛君爲事。集古今諫諍爲諫林一百二十卷奏之。上甚喜。賜詔曰。士大夫請老而去者。皆以聲迹不至朝廷爲高。得卿所奏書。知有志愛君之士。雖退休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坐右。以時省閱。

唐質肅公介。雖居外意未嘗不在朝廷。於是濮王園廟之議起。言者多得罪。公憂形于色。密疏請還臺諫官之謫者。

呂文靖公夷簡薨于鄭。訃聞。上震悼。對執政語公。輒涕下曰。安得憂公忘身。理萬事幹四鄙。如呂夷簡者。

范仲淹以言事貶饒州。方治黨人甚急。王公質獨扶病率子弟餞于東門。留連數日。大臣有以讓公曰。長者亦爲此乎。何苦自陷朋黨。公徐對曰。范公天



下賢者。顧質何敢望之。然若得爲黨人。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公縮頸。其爲待制之明年。出守于陝。又明年。小人連構大獄。坐貶廢者十餘人。皆公素所賢者。聞之。悲憤歎息。或終日不食。因數劇飲。大醉。公旣素病。益以酒。遂卒。神道碑

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韓魏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道中得之。范公拊股謂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了也。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

別錄

陳公襄生平講求萬民利害。雖非其職。必錄于篇。會

其部使可以立事者。則以授之。利及四方者。又不  
知其數焉。凡于朝廷治體。州縣養民之事。必求其  
術之可以爲法者。鰥寡孤獨。遺棄幼子。災傷水旱。  
凶札疾疫。恤窮安富。養老勸農。治兵牧馬。練將守  
邊。積穀生財。差役漕運之事。莫不夙夜圖營。精密  
曲盡之術。而又以詢於賢者。明者能者。不憚謙遜。  
屢求廣諮博訪。旣得一善。則又稱其得之所自。而  
推以授人。此其平生存心。四十年弗懈也。旣亡。彝  
檢手書。議及民政。講求治道。或以相授。或以相諮。  
凡餘百本。或累至十幅。盈紙細書。講論得失。則其



以天下爲己憂也。又如此使之大用，豈可量哉。

內翰范公鎮景仁三疏力詆王安石青苗之法，不能即請致仕，疏凡三上。聞者皆爲公懼，安石怒，公落翰林學士致仕。公以表謝曰：臣雖乞身而去，敢忘憂國之心。望陛下集群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公旣得謝，蘇軾往賀之，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公愀然不樂，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爲此命也。夫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軾慙而退。御史中丞呂公誨獻可，屢爲言職，其奏草存可見者。

凡二百八十有九，前後三逐，皆以迂犯大臣所與敵者，莫非秉大權。天子所信嚮，氣勢軋天下，獻可視之若無所睹，正色直辭，指數其非，旁側爲之股栗。晚年病卧洛陽，猶旦夕憤歎以天下爲憂，過於在位任其責者，曾不念其身之病，子孫之貧也。

呂獻可病，自草章乞致仕，曰：臣無宿疾，偶值鑿者用術垂方，殊不知脉候有虛實，陰陽有逆順，診察有標本，治療有先後，妄投湯劑，率任情意，差之指下，禍延四肢，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祇憚跋盪之苦，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爲之奈何。雖然，一身



之微固未足恤。其如九族之託。良以爲憂。是思納  
祿以偷生。不俟引年而還政。蓋以一身之疾。喻朝  
廷之病也。溫公康節。日就卧內。問疾。獻可所言。皆  
天下國家之事。憂憤不能忘。未嘗一語及其私也。  
一日手書託溫公以墓銘。溫公亟省之。已瞑目矣。  
溫公呼之曰。更有以見屬乎。獻可復張目曰。天下  
事尚可爲君實勉之。溫公誌其墓未成。河南監牧  
使劉航仲通自請書石。既見其文。遲回不敢書。仲  
通之子安世。成吾父美可乎。代書之。仲通又陰祝  
獻可諸子勿摹本。恐非三家之福。時用小人蔡矣。

申爲京西察訪。置司西都。天申厚賂鑄工。得本以  
獻安石。天申初欲中溫公。安石得之。掛壁間。謂其  
門下士曰。君實之文。西漢之文也。獻可忍死謂溫  
公。以天下尚可爲。當自愛。後溫公相天下。再致元  
祐之盛。獻可不及見矣。天下誦其言而悲之。至溫  
公薨。獻可之子由庚作挽詩云。地下若逢中執法。  
爲言今日再昇平。記其先人之言也。

司馬溫公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  
躬親庶務。不啻晝夜。或以諸葛孔明事多食少之  
語戒之。公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



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大事也。既沒其家得遺表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

溫公病中與呂申公簡曰。晦叔自結髮志學。仕而行之端。方忠厚。天下仰服。垂老乃得秉國政。平生所蘊。不施於今日。將何俟乎。比日以來。物論頗譏晦叔。慎嘿太過。若此際復不廷爭。事蹉跌則入彼朋矣。光自病以來。悉以身付醫。家事付康。惟國事未有所付。今日屬於晦叔矣。又曰。介甫文章節義過人。處甚多。但性不曉事。而遂非致忠直。踈遠讒佞。輻湊敗壞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矯革其弊。不幸介甫

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意以謂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不識晦叔以為如何。熙寧七年春。契丹遣汎使蕭禧來。言代北對境有侵地。請遣使分畫。神宗許之。遣太常少卿劉忱為使。忱對便殿曰。臣受命以來。在樞府考校文據。未見本朝有尺寸侵虜地。且鴈門者。古名限塞。雖跬步不可棄。臣當以死拒之。忱出疆。帝手敕曰。虜理屈則忿。卿姑如所欲與之。忱不奉詔。初以祕書丞呂大忠為副使。命下。大忠丁家艱。詔起復未行。忱亦使回。虜又遣蕭禧來。帝開天章閣召執政。



與忱大忠同對論難久之忱固執前議大忠亦然  
執政知不可奪罷忱為三司判官大忠乞終喪制  
帝遣中使賜富韓公韓魏公文潞公曾魯公手詔  
問以計策韓魏公疏曰臣觀近年以來朝廷舉事  
則似不以大敵為恤虜人見形生疑必謂我有圖  
復燕南之意故造此釁端屢遣使以爭理地界為名  
觀我應之之實如何爾其所以致虜之疑者七事  
高麗臣屬契丹於朝廷久絕朝貢乃因商舶招諭  
而來於國家初無損益而契丹謂以圖我一也  
吐蕃部族不相君長未嘗為邊患而強取其地建

熙河一路殺其老弱萬計契丹聞之當謂行將及  
我二也邊近四山地勢高仰不可為塘灤向聞遣  
使部兵徧置榆柳以制虜騎三也義勇民兵將校  
甚整教習亦精而忽創團保甲一道紛然義勇人  
十去其七破可用之成法得增數之虛名四也河  
北城池工築並興增置守具檢視器械五也創都  
作院頒降弓刀新樣大作戰車費財殫力先自困  
弊六也置河北三十七將各專軍政州縣不得關  
預聲言出征又深見可疑之形七也夫北虜素為  
敵國因疑起事不得不然亦其善自為謀者也今



橫使再至。初示偃蹇。以探伺。朝廷况代北初與  
雄州素有定界。若優容而與之。虜情無厭。浸淫不  
許。虜遂持此以爲已直。縱未大舉。勢必漸擾。諸邊  
卒隳盟好。臣昔曾言青苗錢事。而言者輒肆厚誣。  
非陛下之明。幾及大戮。自此聞新法日下。實避  
嫌疑。不敢論列。今親被詔問。事係國家安危。言及  
而隱罪不容誅。臣嘗切計始爲陛下謀者。必曰  
自祖宗以來。因循苟簡。治國之本。當先富強。則  
可以鞭笞四夷。盡復唐之故疆。然後制作禮樂。以  
文太平。故散青苗錢爲免役法。次第取錢。又內外  
置市易務。新制日下。更改無常。官吏違者。坐徒。不  
以赦降。監司督責。以刻爲明。今農怨於畎畝。商旅  
嘆於道路。官吏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  
攘斥四夷。以興太平。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  
此爲陛下始謀者大誤也。又好進之人。不顧國  
家利害。但得邊事將作。富貴可圖。必曰虜勢已衰。  
特外恃驕慢爾。以陛下神聖文武。若擇將臣。領  
大兵深入虜境。則幽燕之地。一舉可復。此又未之  
思也。今河朔累歲災傷。民力大乏。將官麤勇寡謀。  
保甲未經訓練。若驅重兵頓於堅城之下。糧道不



繼腹背受敵。雖曹彬米信名德宿將。猶以此致歧溝之敗也。臣愚今爲陛下計。謂宜遣使報聘。優致禮幣。具言朝廷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與北朝通好之久。自古所無。豈有它意。且疆土素定。當如舊界。請命邊吏。退近者。侵占之地。不可持此造端。隳累世之好。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以釋虜疑。萬一聽服。則可以遷延歲月。陛下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踈遠姦諛。進用忠鯁。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虜果敗盟。然後一振威武。恢復故疆。快忠義不平之心。雪祖宗累朝之憤矣。富韓公文潞公曾魯公皆主不與之論。時王荆公再入相。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以筆畫其地圖。命天章閣待制韓縝奉使舉與之。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云。祖宗故地。荆公輕以畀鄰國。又建以與爲取之論。至後世姦臣以伐燕爲神宗遺意。卒致天下之亂。荆公之罪。可勝數哉。具載之以爲世戒。

山谷言。頃與范內翰純甫同局。純甫多能言。溫公事。方公初官時。年尚少。家人每每見其卧齋中。忽蹶起。着公服。執手版危坐。久率以爲常。竟莫識其意。純甫常從容問之。答曰。吾時忽念天下安危事。夫



人以天下安危爲念。豈可不敬耶。

劉摯自青社罷職知黃州。又分司徒蘄州。語諸子曰。上用章丞相。吾勢當得罪。若章君顧國事。不遷怒百姓。但責吾曹。死無所恨。第恐意在報復。法令益峻。奈天下何。憂形於色。初無一言及遷謫也。集序

張魏公自幼即有濟時之志。未嘗觀無益之書。爲無益之文。孜孜然求士尚友。講議當世之故。聞四方利病休戚。輒書之策。至一介之賤。亦曲加詢訪。當委質艱難之際。事有危疑。他人方畏避退縮。則挺然以身任之。不以死生動其心。



# 薦舉

王文正公旦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才矣必久其官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爲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爲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吾不受私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泣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愧歎以爲不可及故叅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監丞居于家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召之不知其所止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旦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也

王文正公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托卿而卿病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爲名臣

契丹謀入寇畢士安首疏五事應詔陳選將餉兵理



財之策甚備。帝多納用於是中書闕宰相乃進公吏部侍郎叅知政事入謝。帝曰未也行且相卿然時方多事求與卿同進者其誰可公頓首辭謝曰臣材駑朽不足以勝任惟寇準兼資忠義善斷大事此宰相才也。帝曰聞其剛使氣對曰準資方正慷慨有大節忘身徇國秉道疾邪此其素所蓄積朝臣罕出其右者第不爲流俗所喜今天下之民雖蒙休德涵養安佚而西北跳梁爲邊境患正若準者所宜用也。帝曰然當藉卿宿德鎮之不閱月拜公本官平章事寇公實並命而以公監修國史位在上。

王沂公當國屢薦呂許公夷簡是時明肅太后聽政沂公奏曰臣屢言夷簡才望可當政柄而兩宮終未用以臣度太后之意不欲其班在樞密使張旻之上耳且旻一赤脚健兒豈容妨賢如此。

太后曰固無此意行且用夷簡矣沂公曰兩宮旣已許臣臣請即令宣召學士草麻太后從之及許公大拜漸與沂公不叶。東軒筆錄

張忠定公有清鑒善臧否人物凡所薦辟皆方廉恬退之士嘗曰彼好奔競者將自得之何假吾舉。張



杜正獻公衍門生嘗從容問公曰公在相位未某年而出使蒼生不盡被公之澤天下甚鬱望公曰衍以非才久妨賢路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然獨有一恨爾門人曰公之恨何也公曰衍平生聞某人之賢可某任某人之才可某用未能悉薦而去此所以爲恨也杜公衍言行錄

韓魏公言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希文乘間輒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應之曰司諫不思耶恩若已出怨將誰歸希文惘然嘆曰真宰相也

韓魏公琦之在相位也所汲引多正直有名或忠厚可鎮風俗列侍從備臺諫以公議用之多有未嘗識者人亦不知出何人門下人或可詢聞所稱薦用之不疑嘗訪於王安石安石曰文行則孫覺吏事則張頡皆可用也時二人皆調小官公乃處覺於館閣任頡於省府他皆此類也所薦引於上前者未嘗輒漏其語間因上有宣諭或同僚談說人始聞之公初罷相上問孰可以爲執政者公力薦韓絳忠直有公輔之器上遂用爲樞密副使既而



有排毀絳者。上曰。韓琦之去。惟薦此人。朕豈可違。公既罷去。蘇頌除脩注。往謝二府。叅政趙槩曰。韓公屢欲用君。以魯公避親嫌。今乃上記前日韓公語矣。二公始知公嘗援已也。韓公琦言行錄

韓魏公琦屢薦歐陽公而仁宗不用也。他日復薦之曰。韓愈唐之名士。天下望以爲相。而竟不用。使愈爲之。未必有補於唐。而談者至今以爲謗。歐陽脩今之韓愈也。而陛下不用。臣恐後之談者。謗必及國。不特臣輩而已。陛下何惜不一試之。以曉天下後世也。上從之。全前

孫叅政抃爲御史中丞。薦唐介。吳中復爲御史。人或問曰。聞君未嘗與二人相識。而遽薦之。何也。孫荅曰。昔人耻呈身御史。今豈求識面臺官也。後二人皆以風力稱於天下。孫晚年執政。嘗歎曰。吾何功以輔政。唯薦二臺官爲無媿耳。唐公介言行錄

范文正公知開封府。獻百官圖。指宰相差除不公。而陰薦韓文憲公億可用。文正既貶。仁宗以諭公。公曰。若仲淹舉臣以公。則臣之拙直。陛下所知。舉臣以私。則臣委質以來。未嘗交託於人。遂除叅知政事。韓公億言行錄



呂正獻公之在侍從也。專以薦賢爲務。如孫莘老、覺、李公擇、常、王正仲、存、顧子敦、臨、程伯淳、顯、張天祺、戩等。皆爲一時顯人。呂公公著言行錄

呂正獻公既薦常秩。後差改節。嘗對伯淳有悔薦之意。伯淳曰。願侍郎寧可受人欺。不可使好賢之心少替。公敬納焉。童蒙訓

陳公襄自始達及終身。凡聞天下之賢。有學行者。有吏能者。有道德者。有忠義者。其才可以進之于朝。以爲民庇。及具表則者。不必識其人也。必書其實。以遺其所部。使牧守或執政柄者。未登其賢。而用不已也。因之拔擢。致身於亨顯。而不知其自於公者衆矣。是以其亡。四方髦士及公卿大夫。識與不識。若喪其朋。咨嗟靡息焉。陳公襄言行錄

范忠宣公純仁在相位。凡薦引人材。必以天下公議所薦士。未嘗知出於公。公亦未嘗示恩意於人。人或謂公曰。身爲宰相。豈可不牢籠天下士。使知出於門下。公曰。但願朝廷進用不失正人。何必須使知出我門下耶。范公純仁言行錄

范忠宣公純仁嘗曰。人材難得。欲隨事有用。則緩急無以應手。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非儲之以待。如



病者何。故雅以人才爲己任。每有薦引。必先公議。而及其至也。內舉有所不避。其不可。則人君所主亦必爭。言行錄全前

呂申公累乞致仕。仁宗問之曰。卿果退。當何人可代。申公曰。知臣莫若君。陛下當自擇。仁宗再三問之。申公對曰。陛下欲用英俊。經綸之才。臣所不知。必欲圖任老成。鎮撫百度。周知天下之良苦。無如陳堯佐者。仁宗深然之。遂大拜。陳公堯

佐言行錄

溫公薦劉安世充館職。因謂公曰。知所以相薦否。公

自夢備

十六

奎

曰。獲從公遊舊矣。溫公曰。非也。光居閒。足下時節。問訊不絕。光位政府。足下獨無書。此光之所以相薦也。按文集有乞不就試狀。云王景興師事。楊賜傳。燹以郡將。嘗舉孝廉。後聞其喪。皆去官行服。而近世臣僚。薦辟磨勘舉者。亡沒亦皆報罷。臣少學於光。晚蒙推薦。今光薨謝。臣旣不能効古人之節。去官送喪。而遽飾固陋之辭。以干榮進。實所未安。

劉公安世言行錄

王安石居金陵。初除母喪。英宗屢召不至。安石在仁宗時。論立英宗爲皇子。與韓公不合。故不敢



入朝。安石雖高科有文學。本遠人未爲中朝士。大夫所服。乃深交韓呂二家兄弟。韓呂朝廷之巨室也。天下之士不出於韓。即出於呂。韓氏兄弟。絳字子華。與安石同年高科。維字持國。學術尤高。不出仕。用大臣薦入館。呂氏公著字晦叔。最賢。亦與安石爲同年進士。子華持國。晦叔爭揚於朝。安石之名始盛。安石又結一時名德之士。如司馬君實輩。皆相善。先是治平間。神宗爲穎王。持國爲翊善。每講論經義。神宗稱善。持國曰。非維之說。維之友王安石之說。至神宗即位。乃召安石。以至大用。

謝諫議似名知人。喜薦下吏。知襄州日。待鄧城知縣張逸特厚。將薦之朝。乃先設几案庭中。置章其上。望闕焚香再拜曰。老臣爲朝廷得一能吏。乃封上之。逸後官至樞密直學士。累典大郡。皆有能名。謝似名知人。少許可。平生薦士不過數人。而後皆至卿相。每發薦牘。必焚香望闕再拜曰。老臣又爲

陛下得一人。王文正公即其所薦士也。倦遊雜錄

高宗曰。張浚自薦辛興宗作秦帥。比至陝西。見孫渥材優。即奏罷興宗。而用渥。蓋其用心公也。張公浚



程公頤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頤與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須臾客將云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頤將謂有甚急切公事。乃是求知已。頤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道理。夷叟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頤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

呂申公以進賢自任。恩歸於已。時士皆出於籠絡。獨歐范尹旋收旋失之。終不受其籠絡。

寇萊公始與丁晉公善。嘗以丁之才薦於李文靖公。屢矣而終未用。一日萊公語文靖公曰。比屢言丁謂之才。而相公終不用。豈其才不足用邪。抑鄙言不足聽邪。文靖公曰。如斯人者。才則才矣。顧其爲人。可使之在人上乎。萊公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文靖笑曰。它日後悔。當思吾言也。晚年與寇權寵相軋。交互傾奪。至有海康之禍。始伏文靖之識。

張忠定公詠言。吾頃與今丞相寇公。南陽張覃。取大名府解。試罷。衆謂吾名居覃之右。吾上府帥書言。覃之德行於鄉里。有古人風。將以某文近覃之文。



則未知覃之行遠其之萬萬矣。遂薦覃為解元。公  
曰。士君子當以德義相先。不然未足為士矣。



用人

李文正公昉爲相。有求差遣。見其人材可取。將收用。必正色拒絕之。已而擢用。或不足收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或問其故。公曰。用賢人主之事。我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旣失所望。又無善辭。此取怨之道也。

呂文穆公蒙正諸子曰。大人爲相。四方無事甚善。但人言無能爲事。權多爲同列所爭。公曰。我誠無能。但有一能。善用人耳。此真宰相之事也。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人替罷。謁見。必問其有何人材。客去。隨即疏之。悉分門類。或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賢也。朝廷求賢。取之囊中。故公爲相。文武百官各稱職者以此。

真宗時。王文正公爲相。賓客雖滿坐。無敢以私干之者。旣退。公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使吏問其居處。數月之後。召與語。從容久之。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觀其才之所長。密籍記其名。他日其人復來。則謝絕不復見也。每有差除。公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上所用者。輒以筆點其首。同列皆莫之知。明日於堂中議其事。同列爭



欲有所引用。公曰：當用某人，同列爭之，莫能得及。奏入，未嘗不獲可。同列雖疾之，莫能間也。

真宗初即位，李沆爲相。帝雅敬之，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也。帝深然之。終帝世，數人者皆不進用，故自真宗之世，至仁宗初年，多得厚重之士，由沆力也。又東坡志林云：真宗時，或薦梅詢可用者。上曰：李沆嘗言其非君子，時沆之沒二十餘年矣。

王沂公嘗言始參大政，屬故太尉王公當國，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或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人望未著，且俾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塗坦然，中外允愜，故公執政之日，遵行是言，而人皆心服。

韓魏公言王沂公當國，門下未嘗見顯拔一人。希文乘間輒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也。公之盛德，獨少此尔。沂公應之曰：司諫不思耶？恩若已出，怨將誰歸？希文惘然嘆曰：真宰相也。

章聖嘗謂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寇準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其故，曰：例簿也。公



叱曰。朝廷欲用一牙官。尚須檢例。即安用我輩哉。  
壞國政者。正由此耳。

管軍負闕。高烈武王瓊兼領二司。王乃言曰。臣老矣。  
如有負薪之憂。誰爲可任者。先朝自殿前而下。各  
置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常有十人。職近事親。易  
次第進。又使士卒預識其盛名。緩急臨戎。上下得  
以附習。此軍制之大要也。上從之。神道碑



崔公孺諫議大夫立之子。韓魏公夫人之弟也。性亮直。善回折人。魏公執政。用監司有非其人者。公孺曰。公居陶鎔之地。宜法造化爲心。造化以蛇虎者。害人之物。故置蛇於藪澤。置虎於山林。今公乃置之於通衢。使爲民害。可乎。魏公甚嚴憚之。

仁宗問王懿敏曰。大僚中孰可命以相事者。懿敏曰。下臣其敢言。帝曰。姑言之。懿敏曰。唯官官宮妾不知姓名者。可充其選。帝憮然有間曰。唯富弼耳。懿敏下拜曰。陛下得人矣。既告大庭。相富公。士大夫皆舉笏相賀。或密以聞。帝益喜曰。吾之舉賢於夢卜矣。

上問近相陳升之外。議曰。何光對。陛下擢用宰相。臣愚賤。何敢異。上曰。第言之。光曰。今已宣麻。誕告中外。臣雖言何益。上曰。雖然。試言。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天下風俗。何以更得淳厚。上曰。然。今中外大臣。更無可用者。獨升之。有才智。曉民政邊事。它人莫及。光曰。升之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昔漢高祖論相。以王陵少戇。陳平可以輔之。平智有餘。然難



獨任。真宗用丁謂王欽若亦以馬知節參之。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上曰然。升之朕固已誠之。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上曰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堅欲去。光曰彼所以欲去者。蓋以所言不用。與同列不合故也。上曰若有所施為。朕不從而去可也。自為相一無施為。唯知求去。彼信于尼之言云。雖親國家事亦勿與知故也。上又曰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此其實也。上曰韓琦敢當事。賢於富弼。

但木強耳。光曰琦實有忠於國家之心。但好遂非。此其所短也。上因歷問群臣。至呂惠卿。光曰惠卿儉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皆惠卿所為也。近日不次進用。不合衆心。上曰惠卿明辨亦似美才。光曰惠卿文學辯惠。誠如聖旨。然用心不端。陛下更徐察之。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上因論臺諫。天子耳目光曰臺諫天子耳目。陛下當自擇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片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上曰諫官難得。卿更為擇其人。光退而舉陳薦蘇軾王元



規趙彥若。

杜丞相衍。綏撫關中。薦長安布衣雷簡夫。才器可任。遽命賜對於便殿。簡夫辯給善敷。奏條列西事甚詳。仁宗嘉之。即降旨中書。令檢真宗召种放事。是時呂許公夷簡當國。為上言曰。臣觀士大夫有口才者。未必有實效。今遽爵之以美官。異時用有不周。即難於進退。莫若且除一小官。徐觀其能。遷擢未晚。仁宗以為然。遂除耀州幕官。簡夫後累官至負外郎三司判官。而才實無大過人者。呂公夷簡

言行錄

自教子獨

二五

云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正衙宣麻之際。上遣小黃門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議論。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黃門具報奏。上大悅。余時為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上問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為對。上曰。古之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夢卜豈足憑耶。故余作文公批答云。求惟商周之所記。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人望者。具述上語也。歸田錄

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兼青齊一路安撫使。率民



錢數萬貫修城。民間苦之。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遣青齊捉賊傅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閣門使。入見。上稱美其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以執中叅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爭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上不聽。諫官爭不止。上乃命中使賫勅告。即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爲不可。朕

不惑人言。力用卿耳。明日諫官復上殿。上作色逆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久矣。諫官乃不敢復言。執中既至中書。是時杜衍、章得象爲相。賈昌朝與執中叅知政事。凡議論執中多與之立異。蔡襄、孫甫所言既不用。因求出下中書。中書共奏云。諫院闕人。乞且留二人供職。既奏。上頷之。退歸。即召吏出劄子。令襄甫且供職。衍及得象既署。執中不肯署。曰。鄉者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令如此。吏還白。衍取劄子。壞焚之。執中遂奏云。衍、黨、顧二人。苟欲令其在諫署。欺罔擅權。及臣覺



其情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懷姦不忠明日衍左遷尚書左丞出知兗州仍即日發遣賈昌朝爲相襄知福州甫知鄧州頃之得象亦出知陳州執中遂爲相記聞

龐莊敏公自鄆徙并過京師謁上。是時上新用文富爲相。自以爲得人。謂公曰。朕新用二相如何。公曰。二臣皆朝廷高選。陛下拔而用之。甚副天下之望。上曰。誠如卿言。文彥博猶多私。至於富弼。萬口同詞。皆云賢相也。公曰。文彥博臣頃與之同在中書。詳知其所爲。實無所私。但惡之者毀之。

耳。况前者被謗而出。今當愈畏慎矣。富弼頃爲樞密副使。未執大政。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爲怨者。故交口譽之。異其進用而已。有所利焉。若富弼以陛下之爵祿樹私恩。則非忠臣。何足賢也。若一以公議槩之。則向之譽者。將轉而爲謗矣。此陛下所宜深察也。且陛下旣知二臣之賢而用之。則當信之堅。任之久。然後可以責成功。若以一人之言進之。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可致也。上曰。卿言是也。記聞

蘇公頌自少所交。皆當世豪傑。及登顯近。務推挽正。



人吉士。不問識與不識。在相位時。避遠權勢。門無雜賓。其進退士大夫。無纖毫私意。以故人不歸恩。而怨讟亦不切至焉。

始元昊寇邊。王師屢撓虜之氣。焰益張。常有并吞關中之意。其將剛浪凌。號野利王。某號天都王。各統精兵于別都。天都失其姓名元昊倚以為腹心。凡所以能勝

我軍。皆二將之策也。种將軍世衡。方城青澗。謀有以去之。有王嵩者。本清澗僧。將軍察其堅朴。誘令冠帶。因出師。以賊級予之。白於帥府。表授三班借職。充經略司指使。且力為辦其家事。凡居室騎從

衣食之具。悉出將軍。嵩感恩既深。將軍反不禮。以奴畜之。或掠治械繫數日。嵩雖不勝其苦。卒無一辭怨望將軍。將軍知可任。以事居半年。召嵩謂之曰。吾將以事使汝。吾戒汝所不言。其苦雖有甚於此者。汝能為吾卒不言否。嵩泣對曰。嵩貧賤無狀。蒙將軍恩教。致身榮顯。常誓以死報。而未知其所。况敢辭捶楚乎。將軍乃草遺野利書。書辭大抵如世間問起居之儀。惟以數句隱辭。如嘗有私約。而勸其速行之意。書於尺素。且膏以蠟。置衲衣間。密縫之。告嵩此非濱死不得泄。如泄之。當以負恩不



能成吾事爲言。并以畫龜一幅。棗一節爲信。俾遺野利。嵩受教。至野利所居。致將軍命。出棗龜投之。野利知見。侮笑曰。吾素竒種將軍。今何兒女子見識。度嵩別有書索之。嵩目左右。旣而答以無有。野利不敢匿。乃封其信。上元昊數日。元昊召野利與嵩俱西北行。數百里。至一大城。曰興州。先詣一官寺。曰樞密院。次曰中書。有數胡人雜坐。野利與焉。召嵩。廷詰將軍書問所在。嵩堅執前對。稍稍去巾櫛。加執縛。至於捶楚極苦。嵩終不易其言。又數日。召入一官寺。廳事廣楹。皆垂班竹箔。綠衣小豎立其左右。嵩意元昊宮室小。頃箔中有人出。又以前問責之曰。若速言死矣。嵩對如前。乃命曳出。誅之。嵩大號。且言曰。始將軍遣嵩密遺野利王書。戒不得妄泄。今不幸空死。不了將軍事。吾負將軍。吾負將軍。箔中急使人追問之。嵩具以對。乃褫衲衣。取書以進。書入。移刻。始命嵩就館。優待以禮。元昊於是疑野利。陰遣愛將假爲野利使。使于將軍。將軍知元昊所遣。未即見。命屬官曰館勞之。問虜中山川地形在興州左右。言則詳。迫野利所部。多不能悉。適擒生虜數人。因令隙中視之。生虜能言其姓。



名果元昊使將軍意決乃見之將軍燕服據案坐屬官皆朝衣抱文籍鳧鴈侍左右於是賓贊引使者出拜使者傳野利語將軍慢罵元昊而稱野利有心內附乃厚遣使者曰爲吾語若王速決無遲留也度使者至蒿即還而野利已報死矣將軍知謀已行因欲并間天都又爲置祭境上作文書於版以弔多述野利與天都相結有意本朝悼其垂成而失其文雜紙幣伺有虜至急焚之以歸版字不可遽滅虜人得之以獻元昊天都以此亦得罪元昊既失二將久之始悟爲將軍所賣遂定講和

之策焉西師既平天子錄諸將功元帥蔽將軍不以聞將軍不自辯至于終身嘉祐元年其子古詣匭訴之事下御史府按驗如古狀不誣詔付史官於是士大夫始知將軍之功將軍果決縱橫有城府不測人也舉秦之人皆能道之

神公世衡言行錄

東坡言頃試制科中程後英宗皇帝即欲便授知制誥相國韓公曰蘇軾之才遠大之器也他日自當爲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之使天下之士莫不畏慕降伏皆欲朝廷進用之然後取而用之則人人無復異辭矣今驟用之則天下之士未必以爲



然適足以累之也。英宗曰。且與脩注如何。韓公曰。記注與制誥為鄰。未可遽授。不若且於館閣中擇近上貼職。予之。它日擢用。亦未為晚。乃授直史館。東坡聞之曰。公可謂愛人以德矣。李薦談記兩制諸公多求補郡者。劉敞上疏論邪臣正臣進退之分。正臣常難進而易退。邪臣常易進而難退。願陛下參任觀之。呂溱。蔡襄。歐陽脩。賈黯。韓絳。皆有直質無流心。論議不阿。執政有益當世者。誠不宜許其外補。使四方有以窺朝廷。啓姦幸之心。上悟。頗留脩等。劉公敞言行錄

先是呂溱出守徐。蔡襄守泉。吳奎守壽。韓絳守河陽。已而歐陽脩乞蔡。賈黯乞荆南。趙清獻公即上言。近日正人賢士紛紛引去。憂國之士為之寒心。侍從之賢如脩輩無幾。今皆欲請郡者。以正色立朝不能諂事權要。傷之者眾矣。脩等由此不去。一時名臣賴之以安。趙公扈神道碑

呂正獻公平生以人物為己任。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夫有以人物為意者。公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考實。以待上求。神宗嘗謂執政曰。呂公著之於人材。其言不欺。如權衡之於稱物。其於用人。



無遠邇疏密。一以至公待之。雖有舊怨。亦不以屑意。元祐初。呂正獻公廣用當世善士。人之有一善。無不用也。嘗以數幅紙書當世名士姓名。既而失之。後復見此紙。則所書人姓名悉用之矣。正獻公嘗親書遺子滎陽公曰。當世善士無不用者。獨爾以吾故不得用。亦命也。

劉忠肅公摯與同列奏事。因論人才。大槩公奏曰。人才難得。臣嘗歷觀士大夫間。能否不一。性忠實而有才識。上也。才雖不高。而忠實有守。次也。有才而難保。可借以集事。又其次也。懷邪觀望。隨勢改變。此小人終不可用。二聖諭曰。此言極是。卿等常能如此。太皇官家何所憂也。

劉摯輔政累年。其於用人。先器識。後才藝。進擬之際。必察其性行厚薄。終不輕授以職任。故才名之士。或多怨公。公知之不恤也。取人不問識與不識。或多南士。有以蕭望之。鄭朋事諫。公笑而不答。論者謂元祐以來。能以人物爲意。知所先後。而無適莫者。公爲之首。

元城先生云。老先生嘗謂金陵曰。介甫行新法。乃引用一副當小人。或在清要。或爲監司。何也。介甫曰。



方法行之初。舊時人不肯向前。因用一切有才力者。候法行已成。即逐之。却用老成者守之。所謂智者行之。仁者守之。老先生曰。介甫誤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反是。若小人得路。豈可去也。若欲去。必成讎敵。它日將悔之。介甫默然。後果有賣金陵者。雖悔之亦無及也。

六年二月。王巖叟拜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曲謝延和。太皇太后諭曰。知卿材望。故不次進用。公遜謝而進曰。陛下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靜。願信之勿疑。守之

自啟言編下

三十三

何

勿失。則宗社千萬世之福也。用人之際。望更加審

察。邪正難辨。辨之少差。治亂所繫。又云太母曰。此事裏面常說與官家。只爲

官家未苦理會得。卿更說與官家。少進而西曰。陛下今日進聖學

者。正欲理會邪正兩字。正人在朝。則朝廷安。人君無過舉。天下平治。邪人一進。則朝廷便有不安之象。非謂一人便能如此。乃其類應之者衆。上下蒙蔽。人主無由得知。不覺養成禍患。爾。二聖深然之。公又進曰。或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不知果有之否。此乃欲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唯說君子在內。小人



在外則成泰。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則成否。小人既進，君子不肯與小人爭進，自然稍稍引去。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亂之基也。此際不可不察。幸

陛下常用心於此。

王公巖叟言行錄

上方勵精有爲，廷臣多進用者。張商英抗疏論七臣而諷上以清靜無爲，其言曰：臣聞公輸知材之美惡，然後能用其材之宜；而作宮室，歧伯知藥之陰陽，然後能用其藥之性；而治疾病，人君之任其臣下，亦猶此而已矣。有大臣有忠，臣有能，臣有幹，臣有容，臣有幸，臣有巧，臣此七臣者，人主不可不知也。

也。欲知七臣之所爲，先觀其趣嚮之所歸，則思過半矣。行義修於家，道德重於身，明於天人之微，達於去就之致，親讎並用而不疑，巨細並行而不亂。若此者，大臣也。剛方正直，卓然自信，諫君之過，期於無過，去民之害，期於無害，不趨易而避難，不辭怨而居惠，若此者，忠臣也。智足以應卒，術足以御煩，俯取譽乎民，而民實受其賜，仰取愛乎君，而君實賴其功。若此者，能臣也。治財則朘剥，而速富使民，則督迫而速從，集事則峭刻而速成。若此者，幹臣也。偷合苟生，無所臧否，不卹國之安危，不顧時



之利病。主之所予。從而予之主之所奪。從而奪之。固祿持寵。爲妻子昆弟計。若此者。容臣也。不義而富。不忠而貴。佞邪而君不知。喑默而衆不測。若此者。幸臣也。揣摩捭闔。善用機數。迎風順旨。鈎中主欲。獻其小信。以行其大詐。委其小忠。以濟其大姦。若此者。巧臣也。大臣進則帝德興矣。忠臣進則王業成矣。能臣進則霸政強矣。幹臣進則國本削矣。容臣進則主聽昏矣。幸臣進則君子退矣。巧臣進則社稷亡矣。此七臣者。成敗治亂之機。而人主之所當察也。

張公商英  
言行錄

虞公允文感。上不世之遇。深思所報。每曰。宰相無職事。旁招俊乂。列於庶位而已。懷袖有一小方冊。目曰材館錄。聞人一善必書。再諭蜀。首薦汪應辰。趙雄等六人。及爲相。首用胡銓。張震。洪适。梁克家。留正等二十人。一時得人之盛。凜凜有元祐慶曆之風。







